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30216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3/2/6

「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1874**號公告修正，茲檢附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單位或會員。

醫療機構名單請參閱：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8UVYrUwQjvbGM9qexO35bNi_22on9Hk/view?usp=sharing



資料來源：

第 1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e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
10樓

承辦人：廖瑀潔

電話：(02)2380-1796

電子信箱：cherry0111@wda.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0187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附件pdf檔

主旨：「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1874號公告修正，茲檢附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單位或會員。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0187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新華醫院及杏和醫院列入「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
- 二、更新「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診所名單。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3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